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248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陽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銘賢

相 對 人 李耀鳴即凱文整體造型藝術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.一二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提示當日起依聲請人公告之新臺幣基準利率加年息3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.125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03

附表：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4248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及利息起算日
001	109年5月13日	500,000元	112年11月14日
002	110年7月8日	400,000元	112年11月14日